

明

會

要

明會要卷六十五

永新龍文彬纂

刑二

詳讞

洪武十四年五月刑部奏決重囚帝諭之曰朕嘗命汝等凡有重獄必三覆奏以人命至重恐不得其情則刑罰濫及死者不可復生也故必欲詳審今汝等概以重刑來奏其間固有瀆倫亂法罪不可原者亦有一時迷誤情有可矜者若混而同之則輕重不分矣自今凡十惡常赦不原者則云重刑其餘雜犯死罪許聽收贖者毋概言也

世法錄

十月命法司錄囚會翰林院給事中及春坊正字司直郎會議不允然後覆奏論決

刑法志

是年始分遣御史錄囚

通典

十五年十月命刑部都察院斷事等錄囚論之曰錄囚務在情得其真刑當其罪大抵人之隱曲難明獄之疑似難辨往往有經審錄尋復翻異汝等必稽閱前牘詳審再三其有所訴卽與辨理具實以聞

十六年正月諭刑部尙書開濟都御史詹徽等曰凡論囚須原情不可深入人罪蓋人命至重常存平恕之心猶恐失之况深文乎自今凡有論決必再三詳讞覆奏而行毋重傷人命

七月辛亥遣御史往浙江等處錄囚帝諭之曰古人有言  
議獄緩刑刑當其罪猶在可矜若濫及非辜豈可復悔草  
木微物有仁心者方長不折況於人而可忽乎爾往慎之  
十七年閏十月癸丑命天下諸司刑獄皆送刑部都察院  
詳議平允又送大理寺審覆然後決之其直隸諸府州刑  
獄亦準此令庶幾民無冤抑因諭刑官曰王良善御豈在  
於策周公善治豈在於刑刑者輔治之具用之不可不慎  
故每令三審五覆無非求其生而已

已上世  
法錄

二十二年諭刑部尙書楊靖曰在京獄囚卿等覆奏朕親  
審決猶恐有失在外各官所擬豈能盡當卿等當詳讞然

後遣官審決

楊靖傳

洪武初決獄笞五十者縣決之杖八十者州決之一百者府決之徒以上具獄送行省移駁繁而賄賂行乃命中書省御史臺詳讞改月報爲季報以季報之數類爲歲報凡府州縣輕重獄囚依律決斷違枉者御史按察司糾劾至二十六年定制令布政司及直隸府州縣笞杖就決徒流遷徙充軍雜犯死罪解部審錄行下具死囚所坐罪名上部詳議如律者大理寺擬覆平允監收候決其情詞不明或失出入者大理寺駁回改正再問駁至三改擬不當將當該官吏奏問謂之照駁若亭疑讞決而囚有翻異改調

隔別衙門問擬二次翻異不服則具奏會九卿鞫之謂之  
圓審三四訊不服而後請旨決焉

三十年令五府六部都察院六科通政司詹事府詳審罪  
囚會典又置政平訟理二旛諭刑部曰自今惟武臣死罪朕

親審之餘俱以所犯奏然後引至承天門外命行人持訟  
理旛傳旨諭之其無罪應釋者持政平旛宣德意遣之上

刑法志

惠帝爲太孫時邏者獲盜七太孫目之言於帝曰六人者  
盜其一非是訊之果然帝問何以知之對曰周禮聽獄色  
聽爲上此人眸子瞭然顧視端詳必非盜也帝喜曰治獄

貴通經信然

三編

常州陳理以子弑父送太孫處分太孫從容詳審竟脫之  
理父原抱病經年醫者誤投一藥而斃繼母素憎理因力  
證成之無以自解太孫條其情而讞之太祖未信拘鄰里  
婢僕及原醫訊之得其實夢餘錄

建文中劉季箴爲刑部侍郎河陽逆旅朱趙二人異室寢  
趙被殺有司疑朱殺之考掠誣服季箴獨曰是非夙仇且  
其裝無可利緩其獄竟得殺趙者楊州民家盜夜入殺人  
遺刀屍傍刀有記識其鄰家也官捕鞫之鄰曰失此刀久  
矣不勝掠誣服季箴使人懷刀就其里潛察之一童子識

曰此吾家物也盜乃得

劉季篋傳

永樂元年上以囚多淹滯命三法司引奏依洪武中例會官於承天門覆審施行

王圻考

二年帝御奉天門錄囚召錦衣衛鴻臚寺等官諭曰囚入於獄則雖冤而不求辨初至朕前則畏威而不敢言有此二者刑法豈能盡當爾等更以朕言從容審之果尙有冤

抑卽來奏聞

通典

四年八月丙辰三法司奏教誘齊王爲不軌者數人罪當棄市上曰旣死則不可復生齊王朕親弟其素性剛愎朕尙不能化之何可盡誘他人再詳審之

六年十一月丁巳法司奏大辟囚三百餘人已覆訊得實請處決上曰三百餘人未必人人皆得實情一不實則死者銜冤爾等更從容審之一日不盡則二日三日甚至十日亦何害須詳悉以聽不可以刑迫之

已上世法錄

七年令大理寺官引法司囚犯赴承天門外行人持節傳旨會同府部通政司六科等官審錄如洪武制

刑法志

九年四月癸巳刑部都察院言各布政司按察司所鞫重囚審覆明白者請遣官臨決上曰雖云審覆明白能保其中悉無冤乎京獄有冤者得擊登聞鼓自陳彼在數千里外或有冤欲自陳難矣其再遣人審覆來聞而後遣官決

之

九月戊寅諭法司曰朕敬於用刑故令再三詳讞爾等面承朕訓然聞屬吏因循苟且未盡得中自今除謀反大逆審覆無異決不候時其餘死罪可具疏進朕詳覽之仍五覆奏然後加刑

已上世法錄

九年有指揮首天城衛千戶犯罪繫刑部獄其母致貨託已賂部官求免已不敢從因併贓首事聞帝命法司訊之乃指揮察千戶家饒給言與部官厚可代以賂免母遂致貨旁有欲發其奸者指揮懼遂自首而隱之法司覆奏法當千戶之母准與贓律指揮罷職屯種帝曰愛其子以賂

求免人之常情且婦人烏知律法其宥之指揮始則欺人  
取貨終則隱情罔上又污鱗朝臣但罷職耕種何以示懲  
卽解送交陞充軍

大訓記

十七年論法司曰刑者聖人所慎匹夫匹婦不得其死足  
傷天地之和召水旱之災甚非朕寬恤之意自今在外諸  
司死罪咸送京師審錄必三覆奏然後行刑

三編

周新爲浙江按察使初入境羣蚋迎馬頭跡得死人榛中  
身繫小木印新驗印知死者故布商密令廣市布視印文  
合者捕鞠之盡獲諸盜一日視事旋風吹葉墜案前葉異  
他樹詢左右獨一僧寺有之寺去城遠新意僧殺人發樹

果見婦人屍鞠實磔僧一商暮歸恐遇劫藏金叢祠中歸以語其妻且往求金不得訴於新新召商妻訊之果商妻有所私商驟歸所私尙匿妻所聞商語夜取之妻與所私

論死

周新傳

魯穆爲福建僉事漳州民周允文無子以姪爲後晚而妾生子因析產與姪屬以妾子允文死姪言兒非叔子遂去盡奪其資妾訟之穆召縣父老及周宗族密置妾子羣兒中咸指兒類允文遂歸其產

通典

洪熙元年大理寺論囚上命府部通政司六科同法司於奉天門會審已特召大學士楊士奇楊榮金幼孜等至榻

前論曰比年法司之濫所擬大逆不道往往出於羅織先帝數切戒之故死刑五覆奏而法司略不加意自今審決重囚卿三人必往同讞有冤抑者雖細故必以聞閣臣同審錄始此

春明夢餘錄

嚴本爲大理寺正良鄉民失馬疑其鄰告於丞拷死丞坐決罰不如法當徒而告者坐絞本日丞罪當告者因疑而訴律以誣告致死是丞與告者各殺一人可乎駁正之莒縣屯卒奪民田民訟於官卒被笞夜盜民驢民按得之卒反以爲誣擒送干戶民被禁死法司坐干戶徒本日干戶生則死者冤矣遂正其故勘罪蘇州衛卒十餘人夜劫客

舟於河西務一卒死懼事覺誣鄰舟解囚人爲盜其侶往救見殺皆誣服本疑之曰解人與囚同舟爲盜囚必知之按驗果得實遂抵卒罪

虞謙傳

宣德元年義勇軍士閻羣兒等九人被誣爲盜當斬家人擊登聞鼓訴冤覆按實不爲盜命釋羣兒等而切責都御史劉觀

二年奏重囚帝令多官覆閱之論曰古者斷獄必訊於三公九卿所以合至公重民命卿等往同覆審毋致枉死英國公張輔還奏訴枉者五六十人重命法司勘實因切戒

焉

已上刑  
法志

五年御史李驥巡視倉場軍高祥盜倉粟驥執而鞫之祥父妾言祥與張貴等同盜驥受貴等賄故獨罪祥刑部侍郎施禮遂論驥死驥上章白辨帝曰御史既擒盜安肯納賄命偕都察院再訊驥果枉帝乃切責禮而復驥官

夢餘錄

八年九月遣使鞫天下重囚帝曰三法司所決重囚憑案牘耳豈能察顏色其遣廉明者分臨覲囚審覆不厭其心者奏讞之毋輕率枉死人

三編

帝嘗夜讀周官式敬爾由獄以長我王國慨然興嘆以爲立國基命在於此乃敕三法司朕體上帝好生之心惟刑是恤令爾等詳覆天下重獄而犯者遠在千萬里外需次

當決豈能無冤因遣官審錄之

刑法志

正統元年兵部侍郎于謙言在京法司重囚凡遇隆寒盛暑會官審錄冤枉者得以辨明可矜者獲蒙寬宥在外重囚豈無冤抑可矜者乞如在京審錄庶獄無冤枉命議行二年四川按察使龔璫奏四川強盜繫三司者不下三百長年淹禁恐傷和氣乞敕廷臣會議或遣重臣四出審錄可疑者釋之帝命行之

三年御史唐慎奏近奉詔令內外繫囚具狀以聞今在京悉承聖斷恐在外所司奉行未至乞敕各處巡按御史會都布按三司及直隸府衛正官將見繫重囚俱如京例審

錄以問從之

已上通典

六年四月以災異頻見敕遣三法司官詳審天下疑獄刑志

刑部郎中林厚言在京監禁重囚有累訴冤枉逮人照勘久不獲斷者請敕各衙門類錄各犯緊關冤情付諸審錄官卽與辨理具奏在外見監重囚有嘗經訴冤及申詳三法司以議論不明駁回再詰請亦錄各犯所訴冤情及駁回詞語付諸審獄官令詳讞具奏從之通典

九年山東副使王裕言囚獄當會審而御史及三司官或踰年一會囚多瘐死往者常遣御史會按察司詳審釋遣

甚眾今莫若罷會審之例而行詳審之法敕遣按察司官一員專審諸獄部持舊制不可廢帝命審例仍舊復如詳審例選按察司官一員與巡按御史同審失出者姑勿問涉贓私者究如律

刑法志

成化七年刑科給事中白昂等奏言大理寺審錄有詞稱冤人犯駁回再問者多行移調問者少及巡撫巡按官并在外衙門詳議所屬申詳囚犯內有情弊者亦皆駁回再問致被偏執已見不與辨明多用非法重刑鍛鍊成獄囚人慮其駁回必加酷刑雖有冤枉不敢再言今後乞命在內法司使遵諸司職掌事例行之在外參審所屬申詳囚

犯中間如有問招不明擬罪不當及有詞稱冤者俱聽改  
調別衙門問理不許仍行原問官問理奏下法司議如所  
言從之

通典

八年分遣刑部郎中劉秩等十四人會巡按御史及三司

官審錄敕書鄭重遣之

刑法志

十四年奏准凡眞犯死罪重囚推情取具招辭依律擬罪  
明白具本連證佐干連人卷俱發大理寺審錄如有招情  
未明擬罪不當稱冤不肯服辨者俱駁回再問若招情明  
白擬罪合律輸情服辨者本寺將審允緣由奏奉欽依准  
擬依律處決方回報原問衙門監候照例具奏將犯人引

赴承天門會同多官審錄其審錄之時原問原審並接管  
官仍帶原卷聽審情真無詞者覆奏處決如遇囚翻異稱  
冤有辭各官仍親一一照卷陳其始末來歷並原先審問  
過緣由聽從多官細心參詳果有可矜可疑或應合再與  
勘問通行備由奏請定奪

宏治二年令法司每年立秋時將在外監候聽決重囚備  
查籍貫姓名及在外見監問一應死罪囚犯通行具奏轉  
行各該巡撫會同有司官從公研審除情真罪當者照例  
處決冤抑卽與辨理情可矜疑徑自具奏定奪著爲令

通典

十七年詔每歲審錄重囚毋限一日故事每年會官錄囚率一日告竣兵科給事中潘鐸言審錄數多一日不能詳定恐致冤濫太宗皇帝時刑部上大辟三百餘人論各官再訊遲十日不爲害祖宗好生之仁萬世所當遵也帝從之乃有是詔

三編

正德元年掌大理寺工部尙書楊守隨言每歲熱審事例行於北京而不行於南京五年一審錄事例詳於在京而略於在外今宜通行南京凡審囚三法司皆會審其在外請審錄亦依此例詔可

刑法志

嘉靖二十年當五年差官審錄之期刑科給事中龍遂乞

敕所司移文所遣官凡一應重囚務虛心研審必得情眞  
有可釋放發遣審豁者皆速與施行若果有冤枉而初爲  
審辨官所辨出者原勘原問官仍置不論如所辨官明知  
冤抑故不與辨或忌原問而誣入後爲他官所辨出原問  
經審官皆宜追論若本無冤枉而徇私曲縱者亦宜重譴  
從之

通典

崇禎十五年二月詔刑獄所繫甚重朕每加意詳慎有批  
駁以期允當乃法官不能仰體不肯執持始多失之輕縱  
繼輒務爲深文不識不提經時累月以致獄案叢積貫索  
幾盈釀診干和深可警痛茲特遣元輔周延儒前去會同

三法司將大小一應獄情悉心清理除事干重大案已確  
審照舊監候外其餘成遣配杖等項俱著詳審招案依律  
定罪倘有事係冤抑情可矜疑雖重罪不妨奏請裁奪錄

朝審 天順三年十月令每歲霜降後三法司同公侯伯  
會審重囚謂之朝審歷朝遂遵行之刑法志

大審 成化十七年四月命司禮太監一員會同三法司  
堂上官於大理寺審錄謂之大審南京則命內臣守備行  
之自此定例每五年輒大審自萬曆二十九年曠不舉四  
十四年乃行之刑法志

熱審 永樂二年四月丁丑諭三法司曰天氣向熱獄囚淹久令五府六部六科協同爾等盡數日決遣死罪獄成者秋後處決輕罪卽遣有未能決者令出獄聽候

世法錄

舊例每年熱審自小滿後十餘日司禮監傳旨下刑部卽會同都察院錦衣衛題請通行南京法司一體審擬具奏京師自命下之日至六月終止南京自部移至日爲始亦滿兩月而止 宣德二年五六月七月連諭三法司錄上繫囚罪狀凡決遣二千八百餘人

已上刑法志

成化二十一年

夏熱審命徒流以下發落重囚有可矜疑及枷號者具奏

定奪

會典

嘉靖二十三年刑科羅崇奎言五六月間笞罪

應釋放徒罪應減等者亦宜如成化時欽恤枷號例暫與蠲免至六月終止南京法司亦如之報可刑法志 萬曆二

十九年給事中楊應文奏祖制五歲熱審將見監罪囚從公審錄情實罪當監候聽決情可矜疑者具奏處治徒流以下發落今歲屆五年熱審之期見監法司者俱有更生之望獨鎮撫司所監犯人未經法司奏擬其中豈無株連蔓引情可矜疑之人伏乞敕下法司將見監犯人送該司詳鞫定擬分別上請俟熱審之時得共沐矜恤之仁王圻考

四十五年五月閣臣有司循例請熱審不報三編

春審 宣德七年二月甲午以春和論法司錄囚本親閱

所進繫囚罪狀決遣千餘人減等輸納春審自此始

刑法志

寒審 歷朝無寒審之制崇禎十年代州知州郭正中因

天變請舉寒審之典帝命考故事尙書鄭三俊稽歷朝寶

訓得祖宗冬月錄囚數事

洪武二十三年十二月永樂四年十一月九年十一月十二年

十一月備列上奏寢不行

刑法志鄭三俊傳

### 決斷

洪武元年民父以誣逮其子訴於刑部法司坐以越訴帝

曰子訴父枉出於至情不可罪

通典

是年十月己卯民有告富人謀反者勘問不實刑部言當

抵罪帝問秦裕伯對曰元時若此者罪止杖一百蓋以開

來告之路也帝曰奸徒不抵善人被誣者多矣自今告謀

反不實者抵罪

按通典此條系之十七年後用時字連書惟大訓記則實有年月日可憑故據書之

四年三月戊申贛州民有止宿逃囚者初不知其囚刑部

逮問坐之罪上曰斷獄貴得其情彼不知其爲囚舍宿者

人情之常何爲罪之遂命釋之

大訓記

五年楊卓爲廣東行省員外郎田家婦獨行山中遇伐木  
卒欲亂之婦不從被殺官拷同役卒二十人皆引服卓曰  
卒人眾必善惡異也可盡抵罪乎列二十人庭下熟視久  
之指兩人曰殺人者汝也兩卒大驚服罪

王觀傳

十五年五月乙卯御史雷勵坐失入人徒罪太祖責之曰

朝廷所以使頑惡懾伏良善得所者在法耳少有偏重民無所守爾爲御史而執法不平將何以激濁揚清申理冤枉且徒罪尙可改正若死罪論決可以再生乎命法司治勵罪以戒深刻者

世法錄

十七年左都御史詹徽奏民毆孕婦至死者律當絞其子乞代大理卿鄒俊議曰子代父死情可矜然死婦係二人之命犯人當二死之條與其存犯法之人孰若全無辜之

子帝從俊議

刑法志

二十四年嘉興通判龐安獲鬻私鹽者送京師而以鹽賞獲者戶部以其違例罰賞鹽入官且責取罪狀安言律者

萬世之常法例者一時之旨意今欲依例而行則於律內非應捕人給賞之言自相違悖失信於天下也太祖然其言詔如律上同

永樂二年十一月丁未刑部尙書鄭賜等奏奉天征討官有以罪繫獄者請論功定議上曰刑賞者治天下之大法不以功掩過不以私廢公此輩征討之功既酬以爵賞矣今有犯不罪是縱惡也何以治天下其論如律

四年五月戊午有告駙馬都尉富陽侯李讓家人中鹽虛買實收下錦衣獄又行賄衛官事聞侯之子謝過求免上曰法度當與天下共不爲私親廢夫欺謾以苟利與賄賂

以逃刑雖爾曹且不免况家人乎其治之如律

九月癸未法司引奏浙西人告誹謗罪及追至面訊皆不  
嘗相識告者當抵罪上曰此譬之蛇蝎留則毒人其速誅  
之卽日棄市

通政司言黃巖縣民告豪民持建文時士人包彝古所進  
楚王書稟與眾觀中有干犯語請法司治之帝曰此必與  
豪民有怨而欲報之朕初卽位命有司凡建文中上書有  
干犯言語皆朕未卽位以前事悉毀之有告者勿行今復  
行之是號令不信矣况天下之主豈當念舊惡所告勿聽  
中書舍人芮善弟夫婦爲盜所殺心疑其所親訟於官刑

部驗非盜縱之善白帝刑部故出盜帝命御史鞠治果非盜陳瑛因劾善妄奏當下獄帝曰兄弟同氣得賊惟恐逸之善何罪其勿論

已上通典

宣德三年顧佐爲右都御史臺綱肅然或告其不理冤訴帝曰此必重囚教之命法司會鞠果千戶臧清殺無罪三人當死使人誣佐帝曰不誅清則佐法不行磔清於市

顧佐傳

四年上元人有爲姪毆者憤甚詣通政司告時方令納米贖罪而越訴禁甚嚴犯者戍遼東刑部侍郎段民上言依定例卑幼之罪得贖而尊長反遠竄揆諸理有未安請更

擬帝是之段民傳

六年二月己亥棗強縣典史周宗本挾私杖殺阜隸御史任祖壽受其馬減爲因公事覺應流上曰御史不能正直而與罪人交徇私枉法若相率成風法度廢矣如律罪之以警其餘大訓記

宏治元年民呂梁山等四人坐竊盜殺人死遇赦都御史馬文升請宥死戍邊帝特命依律斬之刑法志

十六年撫州人江緣一擊殺其弟緣四遺一女其母吳氏以許嫁李氏緣一又欲取所受聘財母不從緣一怒罵劫奪之母忿而自縊有司擬罵母律絞巡撫王哲以律毆父

母者斬緣一手殺親弟逼死親母使得全首領情重律輕具獄以聞法司議覆依毆父母律斬決不待時仍請後有威逼祖父母者悉依此斷

正德十三年九月刑部斷囚有子糾他人劫其父及弟劫其兄者循舊例以同居卑幼將引他人爲盜及私擅用財擬罪止徒大理寺劉玉因奏律以弼教此係人倫之變卽使律文未載亦當權輕重以正法援比例以上請如前議是置倫理於不論盜賊日肆而莫禁矣於是改擬重刑仍著爲令

神宗時副都御史王世貞撫治鄖陽有奸僧僞稱樂平王

次子奉高皇帝御容金牒行遊天下世貞曰宗藩不得出  
城而譎張如此必僞也捕訊之服辜

已上  
通典

明會要卷六十五終

明會要卷六十六

永新龍文彬纂

刑三

守正

洪武初御史中丞劉基謂宋元寬縱今宜肅紀綱時帝幸  
汴梁宿衛宦侍有過者皆啟皇太子置之法中書省都事  
李彬坐貪縱抵罪左丞相李善長素暱之請緩其獄基不  
聽馳奏報可方祈雨卽斬之

劉基傳

八年造鳳陽宮殿帝坐殿中若有人持兵鬪殿脊者李善  
長奏諸工匠用厭鎮法帝將盡殺之工部尙書薛祥爲分

別交替不在工者並鐵石匠皆不預活者千數營謹身殿  
有司列中匠爲上匠帝怒其罔命棄市祥在側爭曰奏對  
不實竟殺人恐非法得旨用腐刑祥復徐奏曰腐廢人矣  
莫若杖而使工帝可之

薛祥傳

九年詔官吏有罪者笞已上悉謫屯鳳陽至萬數僉事韓  
宜可疏爭之曰刑以禁淫慝一民軌宜論其情之輕重事  
之公私罪之大小今悉令謫屯此小人之幸君子殆矣乞  
分別以協眾心帝可之

韓宜可傳

永樂七年有二指揮冒月廩帝欲斬之夏原吉曰非律也  
假實爲盜將何以加乃止

夏原吉傳

都察院論誣誦罪準洪武榜例梟首以徇大理寺少卿虞謙奏比奉詔準律斷罪誣誦當杖流梟首非詔書意帝從之虞謙傳

正統中法司因旱恤刑有王綱者惡逆當辟或憫其少欲緩之吏部左侍郎魏驥持不可曰此婦人之仁天道不時正此故也獄決而雨降魏驥傳

宏治末年帝親鞠吳一貫將置大辟刑部尙書閔珪曰一貫推案不實罪當徒帝不允珪執如初帝怒戴珊從旁解之帝乃霽威令更擬珪終以原擬上帝不悅召語劉大夏對曰刑官執法乃其職未可深罪帝默然卒如珪議閔珪傳

世宗卽位七月因日精門災疏理冤抑命再問緩死者三十八人而廖鵬王璪齊佐等與焉給事中李復禮等言鵬等皆江彬錢甯之黨法所必誅乃令禁之如故後皆次第

伏法

刑法志

嘉靖元年七月中官葛景等奸利事覺爲言官所糾詔下司禮監察訊刑部尙書林俊言內臣犯法法司不得訊是宮府異體也乞下法司公訊以昭平明之治明年四月中官崔文家人李陽鳳索匠師宋鉦賄不獲嗾文杖之幾死下刑部治未決而中旨移鎮撫司俊留不遣力爭不納明日又奏帝怒責陳狀俊言祖宗以刑獄付法司以緝獲奸

盜付鎮撫訊鞫既得猶必付法司擬罪未有奪取未定之  
囚反付推問者文先朝漏奸罪不容誅茲復干內降臣不  
忍朝廷百五十年紀綱爲此輩壞亂帝憚其言直乃不問

林俊傳

后父陳萬言奴何璽毆人至上命釋之刑科都給事中  
劉濟執奏曰萬言縱奴殺人得不坐爲幸今並釋璽等是  
法不行於畹奴也

劉濟傳

中官黃錦誣劾高唐判官金坡詔逮之連五百餘人御史  
馬錄言祖宗內設法司外設撫按百餘年刑清政平先帝  
時劉瑾錢甯等蠱惑聖聽動遣錦衣官校尉致天下洶洶

日會彙編卷之二  
三  
陛下方勤新政不虞復有高唐之命給事中許復禮等亦  
以爲言獄得少解馬錄

王世貞爲刑部郎中奸人閻姓犯法匿錦衣都督陸炳家

世貞掇得之炳介嚴嵩請不許

王世貞傳

隆慶元年高拱當國路楷楊順以構殺沈鍊論死拱欲庇  
楷謂順首禍順死楷可勿坐給事中舒化取獄牘示拱曰  
獄故無鍊名有之自楷始楷誠罪首拱又議方士王金等  
罪化言此遺詔卽欲勿罪宜何辭萬厯中潞王府小校以  
事爲兵馬司吏目所笞帝怒逮吏目下詔獄論死又罪其  
捕卒七人化爭之詔罪爲首一人餘並獲宥

舒化傳

萬曆五年九月司禮太監孫得勝傳旨大昏期近命閣臣於三覆奏本擬旨免行刑大學士張居正言祖宗舊制凡犯死罪鞫問旣明依律棄市嘉靖末年世宗皇帝因災醮始有暫免不決之令或閒從御筆所句量行取決此特近年姑息之弊非舊制也臣等詳閱諸囚罪狀皆滅絕天理傷敗彝倫今獨見犯罪者身被誅戮之可憫而不知彼所戕害者皆含冤蓄憤於幽冥之中使不一雪其痛怨恨之氣上干天和所傷必多若不行刑年復一年充滿囹圄旣費關防又乖國典其於政體又大謬也給事中嚴用和等亦以爲言詔從之

崇禎三年大學士成基命救立決科道疏頃奉諭旨欲將杜齊芳李長春二犯會官取決臣等不勝悚惶夫論罪至於大辟大辟至於決不待時乃法之至重而無以復加者也今二犯此律未免稍過夫罪浮於法則人皆仰覆載之寬而其罪狀因之愈著法過其罪則人皆惕雷霆之震而其本案反涉可矜祖宗之制雖其正犯罪無可矜疑者猶必再三覆奏今臣等非爲二犯求寬但求皇上稍假須臾再行擬議拜疏後復入會極門長跪至日晡上意解各官

俱荷遣戍

已上夢餘錄

寬恕

吳元年十一月甲午太祖嘗行郊壇太子從指道旁荆楚曰古用此爲扑刑取能去風雖寒不傷也古人用心仁厚如此

大訓記

洪武元年諭省臣鞠獄當平恕古者非大逆不道罪止及身民有犯者毋得連坐尙書夏恕嘗引漢法反者夷三族請著律帝以漢仍秦舊法太重卻其奏不行

通典

四年二月戊午以劉惟謙爲刑部尙書諭之曰仁義者養民之膏梁也刑罰者懲惡之藥石也舍仁義而專務刑罰是以藥石養人豈得謂善治乎爾宜體古人欽恤之意張釋之于定國皆可法也

世法錄

五月辛巳與廷臣論刑法御史中丞陳甯曰法重則人不輕犯吏察則下無遁情太祖曰不然古人制刑以防惡衛善故唐虞畫衣冠異章服以爲式而民不犯秦有鑿顛抽脅之刑參夷之誅而囹圄成市天下怨叛今施重刑而又委之察吏則民無所措手足矣朕聞帝王平刑緩獄而人服從未聞用商韓之法可致堯舜之治也

大訓記

八年二月甲午諭刑官曰天道好生人情惡死朕夙夜靡甯常懼刑罰失中所以特降寬宥之典凡雜犯死罪令輪作屯種以全其生且冀其悔罪改過復爲善人爾等宜體此意無負委任

十六年四月庚寅尙書開濟議法密太祖諭之曰竭澤而  
漁害及鯤鮪焚林而田禍及穀麋法太巧密百姓其能免  
乎已上世  
法錄

二十二年更定大明律書成帝諭太孫曰此書首列二刑  
圖次列八禮圖者重禮也顧愚民無知若於本條下卽註  
寬恤之令必易而犯法故以廣大好生之意總列名例律  
中善用法者會其意可也刑法  
志

二十三年十二月癸亥諭刑部尙書楊靖曰愚民犯法如  
啗飲食設法防之犯者益眾推恕行仁或能感化自今惟  
犯十惡及殺人者死餘皆令輸粟北邊大訓  
記

二十六年有陝西民坐事當戍邊妻病留中途其弟夫婦請代往監送者聽之御史責弟不當代兄并劾監送者其人訴於朝帝曰弟之代兄義也監送者聽其代亦有仁心命賜其弟道里費而賞監送者

昭代典則

永樂元年十月己酉大理寺奏各布政司上所部具獄凡死罪百餘人請分遣御史臨決上從之顧謂陳瑛曰治獄得情爲難箠楚之下罪成於鍛鍊者往往有之今百餘人中豈能無冤爾分遣御史宜具書慎刑之意授之使論決之際詳探其情必不可生然後刑之則彼雖死無所恨

世法

二年二月戊寅大理寺臣奏市民以小秤交易者請論違  
例律上曰官府雖有令民未悉知民知令則不犯令不從  
則加刑不令而行之不仁其釋之同上

刑部尙書鄭賜等言比來軍士初犯罪者皆蒙宥免小人  
作過豈當全無懲戒帝曰天不以惡木廢生君子不以小  
人忘矜恤朕特矜其初犯耳若怙終固不宥也通典

四年四月庚辰錦衣衛奏民有與外國使人交通者宜執  
付法司罪之帝詰其實對曰以氈衫市之而交語甚久帝  
曰立法以禁奸過輕則民慢用法在體情過重則民急彼  
小民治生錢物交易議值豈一語可決彼何知國法其釋

之

五年五月指揮僉事俞讓買番人爲奴奴殺人叛去事連讓罪應流上知讓前征交趾有功且才能可用諭兵部曰讓之罪惟不能檢束奴耳可恕遂令復職

洪熙元年二月己丑詔曰刑者所以禁暴止邪導民於善非務誅殺也吏或深文傅會以致冤濫朕深憫之自今其悉依律擬罪或朕過於嫉惡法外用刑法司執奏五奏不允同三公大臣執奏必允乃已古之盛世採聽民言用資戒儆今奸人往往摭拾務爲誹謗法吏刻深鍛鍊成獄刑之不中民則無措其除誹謗禁有告者一切勿治

已上大訓記

御批輯覽曰法令之當否詳審至於再三斯已可矣必令  
法司五奏徒滋煩冗人主詳求庶獄或覆勘以得其平  
或集議以衷於是自不致猶有枉縱如必待臣下執奏  
乃允又開權勢下移之漸

宣宗寬詔歲下閱囚屢放遣有至三千人者諭刑官曰吾  
慮其瘵死故寬貸之非常制也帝每遇奏囚色慘然御膳  
爲廢或以手撤其牘謂左右曰說與刑官少緩之

刑法志

宣德二年五月丙午上親錄囚雜犯死罪皆就徒流徒流  
笞杖論輕重罰工因謂侍臣曰與其殺不辜甯失不經彼  
能因事改過卽爲良善若怙終不悛終亦不免又曰唐太

宗號稱明君除斷趾法禁鞭背而悔殺張蘊古帝王用刑不可不慎

三年七月甲戌諭行在刑部侍郎施禮等曰京師人眾鬪毆罵詈之案非有重罪宜卽剖斷發遣今天氣炎熱豈可久淹或有因病而死卽爲枉殺無辜卿等宜深存惻隱毋

枉人命

已上大訓記

宏治四年四月敕法司曰曩因天道示異敕天下諸司審錄重囚發遣數十百人朕以爲與其寬之於終孰若謹之於始嗣後兩京三法司及天下問刑官務存心仁恕持法公平詳審其情罪所當毋姑息毋苛刻毋傳致於一時冀

不坐於他日

三編

嘉靖二十六年命凡經審錄官奏審過重囚奉有欽依饒死者撫按官卽遵照發遣不許仍報決單故行奏擾三司官如有故違欽恤敢爲翻異致人於死者巡按御史指實

具奏

通典

三十七年十一月諭法司曰朕念人命至重惓惓矜恤近來司牧者未盡得人任情立威顛倒是非湖廣幼民楊一魁二命枉刑母又就捕情迫無告萬里叩闕以此推之冤抑者不知其幾爾等宜亟體朕心加意矜恤仍通行天下

咸使諭之

明政統宗

矜老弱

洪武元年令禁繫囚徒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必散收輕重不許混雜會典

凡未老疾犯罪而事發於老疾以老疾論幼小犯罪而事發於長大以幼小論犯死罪非常赦所不原而祖父母老無養者得奏聞取上裁

永樂元年縣令以贓戍擊鼓陳狀帝爲下法司其人言實受贓年老昏眊所致惟上哀憫帝屈法宥之已上刑法志

二年二月己丑刑科奏強盜死罪其中有年十五以下者二人蒙恩宥死沒入習匠輪作終身但彼雖年幼既能行

劫亦當被刑上曰童穉無知覺非成人誘之豈能爲盜古  
辜悼不加刑二兒去掉之歲不遠朕特推此情矜之耳訓大

記

宏治六年十二月令凡誣告人罪年在七十以上十五以  
下及廢疾者依律論斷例應充軍瞭哨口外爲民者仍依  
律發遣若年八十以上及篤疾有犯應永戍者以子孫發  
遣應充軍以下者免之

明史刑法志系之  
憲宗時茲据通典

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流以下收贖八十以  
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盜及傷人者亦收贖

刑法志

或八十九犯死罪九十事發得勿論不在收贖之例同上

囚繫

吳元年十一月中書參政傅楙言應天府有滯獄當斷決者上曰淹滯幾時矣曰逾半歲上惕然曰京師而有滯獄郡縣受枉者多矣有司得人以時決遣安有此弊自今獄

囚審鞫明白須依時決遣毋使淹滯

世法錄

洪武十五年定制獄囚貧不自給者人給米日一升功臣及五品已上官禁獄者許令親人入侍

通典

永樂四年十一月己卯法司進月繫囚數凡數百人大辟十之一成祖諭呂震曰此等既非死罪而久繫不決天氣沍寒必有聽其枉死者誰之過耶凡雜犯死罪下約二百

悉准贖發遣

六年九月己酉給事中張信劾奏刑部都察院淹禁罪囚致有瘕死者上召呂震等切責之期三日除大辟罪餘雜犯死罪以下疏決違者不宥

九年十一月丙子刑科曹潤等言昔以天寒審釋輕囚今囚或淹一年已上且一月間瘕死者九百三十餘人獄吏之毒所不忍言帝召法司切責遂詔徒流以下三日內決放重罪當繫者恤之無令死於飢寒

十年十月己未勅三法司出繫囚之輕者輸作贖罪有病

令順天府遣醫療之

已上世法錄

宣德元年五月甲午朔錄囚論三法司曰古者孟夏斷刑  
出輕繫仲夏拔重囚益其食所以順時令重人命也祖宗  
時遇隆寒盛暑必命法司錄囚今天氣向炎不分輕重悉  
繫之非欽恤之道卿等當體此心卽量輕重區別之務存  
平恕毋致深刻十二月辛未錄囚令行在刑部都察院錦  
衣衛三日內悉上所鞫獄囚罪狀帝親覽決眞犯死罪依  
律連坐以下免死謫戍追贓流徒以下運輒贖罪及罰鈔  
釋免有差凡宥免三千餘人

三編

正統二年令囚徒仍日給米一升

洪武二十四年革去

且令有贓罰

敝衣得分給

刑法志

六年刑部郎中林厚奏言辯過重囚若依奏允方與疎去枷杻歷日既久未免瘵死乞將合奏者暫去枷杻仍繫鎖錄俟奏允處之各處有貪酷官員或挾怨故禁勘平人或受賕故入人死罪者除軍職及文職五品已上官奏請外其六品以下卽彼逮問械京從之

通典

成化十二年令有司買藥餌送部又廣設惠民藥局療治

囚人

刑法志

正德十四年囚犯煤油藥料皆設額銀定數

同上

嘉靖四年二月乙卯御史王鼎言禮月令仲春命有司省囹圄去桎梏今所犯笞杖徒流罪業已在獄淹繫經年不

卽遣釋多以禁死足以干天地之和上是之詔內外理刑官獄成者各卽放遣毋得久禁違者罪之實錄

六年以運炭等有力罪囚折色糶米上本部倉每年約五百石乃停收歲冬給棉衣褲一事提牢主事驗給之刑法志

是年給事中周瑯言比者獄吏苛刻犯無輕重概加幽繫案無新故動引歲時意喻色授之間論奏未成囚骨已糜又况偏州下邑督察不及姦吏悍卒倚獄爲市或扼其飲食以困之或徙之穢溷以苦之備諸痛楚十不一生臣觀律令所載凡逮繫囚犯老疾必散收輕重以類分枷杻薦席必以時飭涼漿暖匣必以時備無家者給之衣服有疾

者予之醫藥淹禁有科疏決有詔此祖宗良法美意宜敕  
臣下同爲奉行凡逮繫日月并已竟未竟疾病死亡者各  
載文冊申報長吏較其給竟之遲速病故之多寡以爲殿  
最而黜陟之帝深然其言

同上

明會要卷六十六終